

深财购〔2020〕14号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、财政部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以及省财政厅有关通知文件的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，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
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

一、集中采购目录

本文中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；如无特别说明，金额均指预算金额。

(一) 以下项目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预选或竞价采购：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明	采购规则
货物类				
1	空调	A030105	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。	预选采购（电子商场）或 竞价
2	台式计算机	A030201	包含一体机。	
3	打印机	A030202	包含所有子品目。	
4	传真机	A030204	/	
5	碎纸机	A030205	/	
6	投影仪	A030206	/	
7	扫描仪	A030207	/	
8	不间断电源	A030208	即 UPS。	
9	手提电脑	A0304	包含平板电脑。	
10	电视机	A0305	/	
11	摄影器材	A0306	/	
12	摄像器材	A0307	/	
13	速印机	A0308	/	
14	复印机	A0309	包含所有子品目。	
15	纸张	A040001	包含所有子品目，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。	
16	服务器	A100401	/	
17	路由器	A100402	/	
18	交换机	A100403	/	
19	防火墙	A100405	/	
20	交通工具	A11	仅指普通公务用车，不含特种车辆（如消防车、急救车、通讯指挥车、勘察探测车等）以及改装车辆。	竞价。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明	采购规则
服务类				
21	会议	C08	包含所有子品目。	预选采购,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。
22	物业管理	C1000	100万元以上;不含专业化的保安等安全防范服务。	预选采购。
23	家具监理	C1700	/	预选采购。

说明: 上表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,仍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公开招标。

(二) 以下项目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: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明	采购规则	
货物类					
24	家俱	A0303	100万元以上;包含所有子品目。	按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(详见下文)。	
25	网络设备	A1004	100万元以上;包含除纳入“预选采购(电子商场)”的4个子品目以外的其它子品目。		
26	医疗设备、器械	A1006	100万元以上。		
27	教学设备	A1019			
28	电梯和起重机	A1027			
服务类					
29	信息技术、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	C0300	100万元以上。		
30	保险	C0500			

二、集中采购限额标准

(一) 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100万元。

(二)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

上的项目，采购人可按照规定择优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；其中，保密、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。重大采购项目的标准，以《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购〔2019〕27号）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为准；前述管理办法如有修订的，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及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。

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（一）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执行。

四、对相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

除集中采购目录表（一）所列项目以外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人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（不包括竞价、跟标等其他采购方式）；选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（仅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）采购的，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程序决定。

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符合法定情形、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，应当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

采购人应当主动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贫困地区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环保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（<http://cgzx.sz.gov.cn>）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（<http://www.zfcg.sz.gov.cn>）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。

五、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以下 9 类项目不论金额大小，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：

1. 通讯管网、水电气管道、给排水管网的租用或维护；气象雷达维护；邮政投递；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、发布、刊登、播放。

2. 土地、现存建筑或其他不动产的购买或租赁。

3. 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、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；文物、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；文艺演出、剧目的采购。

4. 直升机托管（不含直升机整机的采购）。

5.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（含停

电停水抢修)。

6. 公务用车、船艇、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；消防设备用气等（按照实际结算周期进行结果公告）。

7. 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

8. 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、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（含考试场地租赁、命题、组织考试、体检等）；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。

9. 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、医疗废物处置服务。

上述项目自行采购完成后，采购人应当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进行结果公告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》附件 3（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）内的项目，采购合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签订并生效的，按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合同期满后，按新规定实施采购。

六、各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

各区可对照《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，结合本地实际作适当调整，经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批准后公布执行，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；其中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调整，全市统一执行。